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保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董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并监督考核结果的执行情况。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批。

##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归属比例
A、B	100%
C、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进行归属，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考核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本计划结束三年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 十、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